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3〕37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01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市中医院：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01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25 号）和资金主管部门市卫生健康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699 其他中医药

支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上级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各地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各县（市、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各县（市、区）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
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
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资金合计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建设		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任务数（项）	金额	任务数（项）	金额	任务数（项）	金额	任务数（项）	金额
揭阳市	296	1	6	6	90	99	198	1	2
揭阳市中医院	2							1	2
揭东区	35	1	6	1	15	7	14		
普宁市	184					92	184		
揭西县	45			3	45				
惠来县	30			2	30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中医药局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元）		2,960,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建设6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和99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 目标2：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推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中医馆建设数量（个）	6个
			中医阁建设数量（个）	99个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项）	1
		质量指标	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培训计划完成率	≥80%
			中药创新能力	提升
			中医药循证能力	提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社会认可度提高	传播覆盖面扩大，民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提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6 日印发
